附件2：

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报告表**

|  |
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
| 单位地址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单位性质：机关□团体□企业□事业□ |
|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非法人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 | 电话： |
|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： | 电话： |
| 单位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： | 电话： |
| **单位基本情况**（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中填写的相应栏目说明具体情况，并说明单位消防工作基本情况）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（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年月日 |

**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否□区、县（市）消防重点单位□市消防重点单位 |
| 申报单位属性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m2经营可燃物品的商场（商店、市场） |
| □客房≥50间的宾馆（旅馆、饭店） □ 公共的体育场（馆）、会堂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m2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□住院、住宿床位50张以上的医院、养老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 |
| □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|
| □县级以上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  |
| □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检察院、法院 |
| □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≥500m2的客运车站 □民用机场 |
| □博物馆、档案馆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|
| □建筑面积≥2000m2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  |
| □发电厂（站）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调度中心和电网经营企业 |
| 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、充装、存储、供应、销售单位 |
| □生产车间员工≥100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和纺织、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。 |
| □国家和省级的、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、设备价值≥1000万元的、科研实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（甲、乙类）超过200公斤的科研单位 |
| □高层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公寓楼 □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|
| □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|
| □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≥10000吨的其他粮库 |
| □总储量≥500吨的棉库 □总储量≥1000m3的木材堆场 |
| □总储量≥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|
| □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等）价值≥1亿元的电子、汽车、钢铁、造船、烟草、纺织、造纸工业等企业 |
| □营业厅≥500 m2的证券交易所 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我单位属第十三条所列的范围之内，现申报备案。单位（盖章）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年月日 |

注： 1、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

2、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（1）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（2）舞厅、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（3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；（4）游艺、游乐场所；（5）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

3、请将此表在2022年1月20日前交当地消防救援机构。